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646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

陳雅萱

被告 萬路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秀蘭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貳佰肆拾伍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貳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「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台灣之星）（原名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，奉准自民國103年起更名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）申請租用附表所示門號，又訴外人台灣之星業與原告簽訂「不良債權買賣契約」，就本件繫屬之債權讓與原告。被告向台灣之星申請租用附表所示門號為行動電話服務，惟被告積欠主文所示費用，包含電信費用新臺幣3869元整及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

貼款6376元整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欠費門號資訊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門號服務申請書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	
合 計	100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	年息 (%)
3869元		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	5
序號	帳號	門號	啟用日	債權金額
1	0069487705'	0908877318	2016/12/30	10,245

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